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品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全资外公司义乌品澳大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品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5CW 高效电池和 10C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间买施王体增资,用十买施泉投坝目。具体育的2加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按
行价格 21.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9,999,91.50 元 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
字(2020)第 2811679 号(股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一、秦打X·兴口间的。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 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人募集资金净额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 及配套项目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1,458,236,660.00	
合计	5,200,000,000.00	5,158,236,660.00	

义乌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 该界投项目有效推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订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7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温爽太阳能有限公司(义乌温康母公司,以下简称"温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使用其中的20亿元向义乌晶澳进行增资,使用其中的17亿元向义乌晶澳进传增资,使用其中的17亿元向义乌晶澳进传增资,使用其中的17亿元向义乌晶澳进传增资,使用其中的17亿元向义乌晶澳进传播。以便义乌晶澳实施该募投项目。现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需要及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情况,公司拟由晶澳太阳能使用上述提供给

文乌品澳的普及 17亿元对义乌品澳北行增资。 同时,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具体金额以办理账户注销时余额为准,截止 2021 年 19月、25日的成了用这项目等聚员查专户等额。 28.14年 19月、25日 19月、25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X.与面键及户印能针及用联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卫 注册资本金:37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岛市义亭镇同泽路 165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賴劳求43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7.652.42 万元,总负债 75.492.20 万元,净资产 2,160.22 万元; 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467.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外公司,通过品澳太阳能持股 100%。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工、44人4單以口的麥果效正管理 为規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晶澳太阳能、义乌晶澳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养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晶澳太阳能、义乌晶澳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

示、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L、市区电疗及至90億犯 1. 董事会申认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全资孙公司义乌届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益華宏甲以同亞 公司第五届監事会事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有升厂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陆数8、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 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细立重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 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调查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使用探索试证问教授项目头施主体增加以头施解状项目争项。 4、保脊机构中信键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 温度科技使用探集资金向紧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公司被立董事投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聚集资金向紧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常以 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

(端上、保存机构对晶澳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以(ま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中信建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4.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 显澜利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服
● 预留授予服

重要字子特+0±7。
● 预留投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 预留投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4.77万份
- 通速大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年第二十四次的时报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被予日为 2021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性股票激励所刊则单条》》及其個整约以案外人下公司《2020 中股票期代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所刊则吴德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以案》《关于取消值时划记年的《2020 年盈一次临时股本人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报制者证外公司2020

计划实施等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划、案外关于提高股东大会校及重单会办理股及效助相关事宜的 该案外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協計股东大会的议案人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 第三次協計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报子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条本规争针对上选激励对象名单 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

(四)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撤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缴劢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预览 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执身首次接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条本首次是不愿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和文意见。

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八)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庙重事会带于几次宏议和第五庙血中宏界于二次云以中以四过了关于南濒肋对缘是为预留限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南濒肋对缘及是予锁即附腓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本次投产的内容与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公司本及生如下比一词形。 1.最近一个会计牛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牛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應则的第三人主型 下注一间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益宏以足的某他同形。 董事会签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途任一情形,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4.77 万份

(三)授予人数:49人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人)	144.77	100.00%	0.09%
合计	144.77	100.00%	0.09%

注:1、上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人及共配制、汉环、丁女。 (五)预留投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预留投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5.29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 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投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32.75 元; 2.预留股票期权投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35.29 元。

(六)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六)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股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 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7权安排 行权时间 対比例 財務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預報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受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质 上工金シ近東州四百代次會什不取與印度業期权。不得了於政定應至下州行於,并出公司按本版则 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缴的定律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 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预馏没于的股票期权行攻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彩。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益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规则定的不停担任公司重事、高效管理人页情形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缴财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公司层面业织与1xxxx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 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新密姆予股票期权条件度业绩考核目标加下表证示。

项目仅了 双宗州权台中反业坝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4.5亿元;2,2021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18GW成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0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2,2022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21GW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97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			

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

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制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水个人当年计划行权制度。 系数水个人当年计划行权制度。 激励对象的维效评价结束划分分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 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平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 验计划期空的比例符权,处期去经规如公司计划。芜滟原时免上一年度令人结婚证例结果为不会					
3.1		土谷初郊八市八日	3.2十分41、204分子41、20	· L — 午 庇 人 l / / / / /	お近年仕田 サエム

次则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用公司注射;各额的对象上一半度个人源效计规结来为不合则公司将按照本额的计划的规定,取消险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投予。 六、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来语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挟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

六、激励对象所需资金金部目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实款据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伦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涉及伦业会计推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投产日 2021年2月 26 日测学、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92.73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推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44.77	492.77	281.63	185.33	25.80	

1.上述成本推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博影响。 2.上述成本推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12 4020 平成宗明权。明明旧近宋宗殿则开刘则留存了成宗明代的存了口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 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77万份股票期权。

1. 宋行时9.49 在成项内8次2 F 144. 77 70 70 次示辨水。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 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甲毕人氏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比英和国证券法户等还用、优观机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充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投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投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接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予日为 2021 年 2 目 26 日 并同音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77 万份股票期权

接对日方 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问付合按了來評的 49名歲助內東按下144.7/力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投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 能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报予条件已经满度、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和子来修订制作的形式外配;华代农厂间前形层旅门后总按路又对及仍全取采农户显记等争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所留股子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取得了 处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投产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经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1、郊田區事学等)700天公民(大)、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社律师事务所关于届遗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 品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新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 預留限制性股票投予 日: 2021 平 2 月 26 日 ● 預留限制性股票投予数量: 45.43 万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 称"本废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投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品澳太阳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 第三次他計股按 未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

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关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全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这条)(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这条)(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订均头施与核管理分法(略14%)为约33条为人工资和成步大会党处重单会为组成及被助付五季且的 该案】关于取消原计划组开约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召开公司 2020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月 5日 至 2020 年 3月 14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搬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选行了公示。公示明办、公 司监事会未收到许为上途激励对象名单 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

(四)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号和 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 (Fabbleth)(3 Fabbleth)(4 C/2-

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 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
(五)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试算订谈开宣财金计等部份已接受利益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名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章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义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投予预留限期性股票的汉案)。监事会对预留投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投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投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7、日本血品以及15分配的70%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进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法申益规规定个得零与上印公司股及规则的; 6. 中国证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制性股票的报子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投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投予的: 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5.43 万份

) 授予人数 · 36 人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量(万股) 票的比例 与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45.43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 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

100.00%

45.43

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6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 16.38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

(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六)如留限期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投予的限制性股票保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布取徐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 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 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源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外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左 L 米 45 空期间由土出	1. 基础处阻住的阻却处职再武田土土对规则处阻住女件石。	7 公比山 法部77公四 住		

在上述到定期间內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因不达到解除限售家什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CD)则面及 1 prix microx sensor to service servi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草程、公升率这(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甲酉址监会以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5 亿元;2、2021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18GW 或 2021 年公司营业收人不低于 260 亿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2,2022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21GW 或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97 亿元。			

· 述净利润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老核日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老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

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国怀性示题》 1 八三十月 2019年5月12日1002。 激励对象的结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

F 价标准 良好 需改进 合格 示准系数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授予。
六、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统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统办人,还得根况要也完成

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本次程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八、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化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般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 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投资日为2021年2月26日、根据董事会当日作为估值基 准日测算、预留报子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710.53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 德防计划师愿程号不的限制性股票对及每分计成本的发现的不多标案。

45.43 710.53 444.08 236.84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1、上述成本辨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擁護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八、姓氏馬申島兒 公司 2020 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接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该接予日符合《七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则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接予日的相关 规定。同时本次接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接予照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统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原留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接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

符合授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监事会意见 至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品读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充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各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品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财计划购留投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1. 第五四重年來等 / 1742次(以內以)。 2.第五届董事來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來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社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 - 00245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三期 20GW 拉晶、 20GW 切片项目的公告

一、对外投資稅地至 2021年2月26日,品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包头三期206W拉晶。206W切片项目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同 意公司下属于公司包头高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品牌")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内 建设年产206W拉晶。206W切片项目,项目投资总额50.24亿元。项目资金为与需穿金,来源于股东 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 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用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四、即以中国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公司延期系计已经发生的且问术达到股东云甲以称准的对外投资争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比 例		项 目 进 展 情况	
合肥 1 车间 2GW DeepBlue3.0 组件技改 及配套项目		23,959	3.00%	项目投资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无需提交 董事会审批	进行中	
湖南常德 80MW 渔光 互补平价上网项目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 公司	35,040	4.39%	项目投资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无需提交 董事会审批		
青岛 1.2MW 分布式 余电上网项目	北京晶澳太阳 能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452	0.06%	项目投资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无需提交 董事会审批	进行中	
扬州年产 6GW 高功率组件项目	晶澳(扬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79,632.47	9.97%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进行中	
大庆晶盛 100MW 平价上网项目	北京晶澳太阳 能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53,497.68	6.70%	项目投资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无需提交 董事会审批		
合计		192,581.15	24.12%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法定以农化; 王云城 3.注册资本金; 78,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 石英坩埚, 单晶及多晶硅方, 硅片的研发, 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太阳能电池、光伏 组件的研发, 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运营、电量销售。 5、则分效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5,077.10 万元,总负债 107,707.77 万元,净资产 67,369.33 万

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6,46.15万元,净利润12,873.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

、一/12风·炽口卷中间见 1.项目名称:包头三期 206W 拉晶、206W 切片项目 2.项目地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项目内容:建设拉晶车间、线切车间及仓储动力等配套设施,购置单晶炉、线切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206W 拉晶及切片生产能力。 4. 投资中摊通,原已台港公会 604.09 名 至三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502,410.86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

0.96日建设周991730日2十年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尺寸硅片生 产能力.提升之司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 四.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 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交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2月28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申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L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届旗太阳能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充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多个条件已或就。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多个条件已减起。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多个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投资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投予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冲结里,3 更辩成 0 更反对 0 更弃权。

反宗的公古》。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看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及然它任义下口为感息。血甲苯甲基乙基乙口及用券来以亚甲券及项目关端生甲甲间及以关端券及公司平均等表决结果;事赞成。日平辰对,包事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 品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现有限公司以下间断、公司 /寿山面量争云第 / 几次会议 | 2021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现面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名、实到董事 9名(其中,董事长新保 芳先生未亲自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陶然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一

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万份 奶秋。 表决结果:9.票赘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東汉通过《关于问题的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汉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温度大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联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票激励计划,享承龄订靠》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投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

.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预成,0票反对,0票分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护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包头三期20GW 拉昂、20GW 切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系权。 本(Acharly Reginder MacArlowsharloc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投资建设包头三期 20CW

、20GW 切片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由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 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公司 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63 民初 3211 号以 下简称"(通用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签条件可能为吴 海琪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 等是一事的本件是写答的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单体另行起诉。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信告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梅萌之(2017)粤 0304 民对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生活准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此外吴春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盘中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 SHEN DX20170235 266 中裁案中止中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 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可求自由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条件所涉争汉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种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 1.6 (乙元。2020 年 11 月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中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 33 民初 3211 号)及《战史书》(华南值中探裁[2020] 1977 号,〔2020 1978 号,②2020 1978 号,②2020 1978 号,②2020 1978 号,②2020 1978 号,②2020 1978 号,②2020 1978 号,《2020 1978 号,《2020 1978 号,《2020 1978 号,《2020 1978 号,《2020 1978 号,《2020 1978 号,即不予查封冻结成拍卖、变卖划按定判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5200 万元、5500 万元财产。请求撤销王沛雁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民事调解书。——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特 1298 号,1299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依法裁定驳回汉富控股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号、【2020】 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案件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25、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

股价异动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发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钞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约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等的股股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等的股股的重大事项。或当转股 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异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做回复。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高淡、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四、必要的风险提示、(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一)董事会郑重捷翻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书》》》、《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书》》、《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券记录》、《日本证券记录》、《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